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魏佳瑜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77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E6817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學字第1011798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心就醫方案、通報表及窗口、醫療協助措施、幫助您安心就醫宣導單各1份(10121042259_101D2079987-01.pdf、10121042259_101D2079988-01.pdf、10121042259_101D2079989-01.pdf、10121042259_101D2079990-0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（修訂版，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全面清查並通報未在保兒童及少年之個案，以確保其健保就醫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7日臺體(二)字第10100908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以99年11月29日北教學字第0991132141號函（諒悉）送旨揭方案並請學校主動發掘符合「近貧戶條件」家庭或18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，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業務組通報，由健保局協助解卡，以利就醫在案。
- 三、學校得透過家庭聯絡簿或家訪積極尋找，如發現有不在保之個案，請即通知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郭愛榮專員2348-6779（通報表及聯絡窗口如附件），以協助其辦理納保事宜。



1011798369



裝



33

訂

線

四、另檢附「經濟困難民眾的健保費與醫療協助措施」及「幫助您安心就醫」宣導單張（如附件）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運用各種管道讓學生及家長瞭解。有關宣導單張及通報表，亦可逕自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）/主題專區/弱勢民眾安心就醫項目下載運用。

五、旨揭方案修正部分係增列懷孕婦女為方案實施之對象，一律不予鎖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學含鶯歌高職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